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AJLS+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和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2月6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 劉江華議員(主席)
- \*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 \* 何俊仁議員
- 呂明華議員, JP
- 張文光議員
- 楊孝華議員, JP
-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 葉國謙議員, J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 吳靄儀議員(主席)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陳鑑林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麥國風議員
-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慧卿議員, JP

\* 亦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關婉儀女士

保安局行政主任  
趙必強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當選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 II.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保安局於2003年1月28日發出的“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 —— 意見書匯編”第1冊及“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前瞻”單張、立法會CB(2)1066/02-03(02)及CB(2)1069/02-03(02)號文件)

###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 —— 意見書匯編”

2. 保安局局長告知議員，當局於2003年1月28日發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 —— 意見書匯編”後，部分團體及個別人士作出投訴，指其意見書未被納入意見書匯編或未獲適當分類。她強調，任何錯誤及遺漏均屬無心之失。鑒於接獲此等投訴，政府當局已再次核實被列為C類的意見書，亦即按意見書內文未能辨定為贊成或反對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類別。當局發現原被列為C類的下列意見書應被列為B類 ——

- (a)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序號為A000035)；
- (b)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提交的意見書(序號為A000059)；
- (c) 香港外國記者會提交的意見書(序號為A000075)；及
- (d) 民主黨提交的其中一份意見書(序號為A000278)。

3. 保安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亦發現原被列為C類的下列意見書應被列為A類 ——

- (a)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序號為A000382)；
- (b)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序號為A000642)；
- (c)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提交的意見書(序號為A000921)；及
- (d) 關注香港發展聯席會議提交的意見書(序號為A001114)。

4. 保安局局長表示，她亦曾接獲由SynergyNet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原已納入意見書資料庫內，但可

惜由於人為錯誤及電腦問題，該意見書並未納入意見書匯編的最後版本。

5. 保安局局長解釋，上述分類錯誤是由於所接獲的意見書數量極多，達到逾10萬份所致。儘管意見書匯編只出現少數錯誤，她仍就此向有關團體致歉。她籲請認為意見書匯編將其意見書錯誤分類的團體／個別人士於2003年2月20日或該日前以書面通知保安局。她告知議員，當局會發出意見書匯編的補遺，並就意見書匯編的修訂本製備唯讀光碟及將之派發予市民。此外，意見書匯編的修訂本亦將存放於保安局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網頁。

6. 保安局局長表示，未有將下述意見書納入意見書匯編的理由如下——

- (a) Bar Association of England and Wales所提交的意見書，是在諮詢期過後的2002年12月27日才收到；
- (b) 並無紀錄顯示曾接獲國際律師公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所提交的意見書；
- (c) 麥國風議員2002年12月28日的意見書，是在諮詢期過後才收到；及
- (d) 一名市民聲稱在諮詢期內以傳真方式提交的意見書，實際上是於2002年12月30日才以郵遞方式送達保安局。

7. 吳靄儀議員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聯席會議，聽取公眾對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意見，並曾接獲不少意見書及將其副本送交政府當局。她質疑何以有若干此等意見書未被載入意見書匯編。

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有關事宜，並注意到同時提交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的意見書均已納入意見書匯編。部分只提交兩個事務委員會並由立法會秘書處將其副本送交政府當局的意見書，可能被視作會議文件而因此未獲納入意見書匯編。因應主席的要求，保安局局長答允將提交兩個事務委員會並同時送交政府當局的意見書，納入意見書匯編的修訂本。

政府當局

9. 保安局局長表示，意見書匯編整體上屬所有意見書的全面紀錄。她強調，政府當局已考慮所接獲的所有意見，包括在公眾諮詢期過後才接獲的意見，以及在當局代表於過去數個月出席的多次會議及論壇上所表達的意見。她表示，從保安局於2003年1月28日發出的“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前瞻”單張，當可發現政府當局已考慮所接獲的意見。

10. 吳靄儀議員表示，不少人認為意見書匯編的分類方式過於簡單，而透過傳媒或其他途徑表達的不少意見均未有包括在內。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支持及反對諮詢文件所載各項建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進行分類，並分項列出雙方所提出的理據。

1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諮詢文件內表明，任何意見書均須透過諮詢文件所述3個途徑，於2002年12月24日或該日前送交保安局。意見書匯編只涵蓋在諮詢期內透過該3個途徑提交政府當局的意見書。然而，所接獲的所有意見，包括在諮詢期過後才提交的意見、在不同論壇及透過傳媒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均已作出考慮。她補充，政府當局認為把原有的意見書納入意見書匯編，較總結意見書的內容更為恰當。

12.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按照過往的做法，分析及總結所接獲的意見，並就所提出的論點作出回應。

1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擬備所接獲意見書的摘要，但將需要若干時間方可完成。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可在日後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應如何分析及總結所接獲的意見。

14. 何俊仁議員表示，立法會秘書處亦擬備了團體及個別人士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提出的意見的摘要。他認為政府當局在總結所接獲意見方面應不會有任何困難。對於意見書匯編並未涵蓋Frances D'Souza博士的意見書，他表示關注。

15. 譚耀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無需要總結所接獲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着力進行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

16. 葉國謙議員表示，當局雖應對意見書匯編出現的錯誤作出糾正，但卻難以分析及總結逾10萬份意見書的內容。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着力進行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如意見書匯編將成為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依據，政府當局便應總結所接獲的意見，並就所提出的論點作出回應。她詢問在政府當局即將製備的唯讀光碟內，會否加入上述的意見總結。

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發出意見書匯編的補遺。關於政府當局應否總結所接獲意見書的內容的問題，她察悉議員對此意見不一。

19. 陳鑑林議員表示，意見書匯編整體上是妥善的，既可全面交代支持及反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意見書，亦容許讀者閱覽個別的意見書，以瞭解有關意見的詳情。他認為有時可能難以就所接獲的意見書作出總結或分類。據其記憶所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曾在兩個事務委員會某次聯席會議席上表明，他並不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專注進行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

20. 保安局局長表示，意見書匯編雖有若干輕微的分類錯誤，但有時的確難以決定應將某份意見書列為支持還是反對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意見書，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是其中兩個例子。因此，政府當局籲請認為其意見書被錯誤分類的團體及個別人士，於2003年2月20日或該日前以書面通知保安局。

####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21.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將其對諮詢文件所載建議作出的修改形容為澄清。他表示，《社團條例》的現行條文已賦權保安局局長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禁止任何組織的註冊及運作。他質疑何以有需要訂定擬議的取締機制。他詢問提出此項建議的目的，是否為了取悅中央人民政府或根據其他秘密議程而作出。他亦詢問擬議的取締機制會否擴大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所獲賦予的權力。他認為在法例中明確訂明有關的取締機制，只會令公眾感到混淆，使他們以為保安局局長的權力只局限於本地組織從屬於某內地組織，而該內地組織已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在內地被禁制的情況。

2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並無任何秘密議程，亦不存在為了取悅中央人民政府而建議訂定取締機制的問題。雖然《社團條例》的現行條文已訂明，保安局局長須作出命令，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禁止任何社團運作或繼續運作，但從法律上作出清晰規定而論，明確訂明當局將於何種情況下取締任何組織，是可取的做法。

23.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社團條例》已訂有一般權力，以便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禁止任何組織運作。當局並無建議擴大此項權力。擬議的取締權力較為集中，因其只適用於某些情況。他表示，《社團條例》所訂的現有權力局限於社團，但擬議權力的涵蓋範圍則較為廣泛，可同時包括並非社團的組織。然而，擬議機制訂有向法庭提出上訴的規定，因而可提供較大保障。

24. 涂謹申議員詢問對根據擬議權力取締組織的決定提出質疑，是否較質疑根據《社團條例》現行條文禁止社團運作的決定困難得多。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需要研究條例草案的詳細條文，然後才可作出回應。涂議員表示，這便是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的理由。

25. 吳靄儀議員認為擬議的取締機制會擴大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現行條文所獲賦予的權力，因為組織的定義較現時有關社團的定義廣闊得多。她詢問何以有需要訂定擬議的取締機制，以及有關建議是否由內地提出。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將所接獲有關諮詢文件第7.15(三)段所載建議的意見告知議員。

2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有關建議提出的關注主要可分為下述各個類別——

- (a) 有關建議會導致在香港引入內地法律；
- (b) 有關建議會導致在香港引入內地的保障國家安全機制；
- (c) 任何內地組織於內地基於國家安全理由被取締後，有關的本地組織便會自動被取締；及
- (d) 有一個團體認為本身會根據擬議的取締機制被自動取締。

27. 保安局局長強調，在有關建議制定成為法例後，沒有任何一個組織可自動被取締。她表示，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的一部分，實無理由不開始考慮取締從屬於已遭中央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藉明文禁令正式宣布禁止其運作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

28. 吳靄儀議員表示，現行法例已就政府當局處理緊急情況的權力作出規定。她質疑為何有需要訂定並非針對特殊情況的擬議取締機制。

29.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雖然《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如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發生動亂，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但擬議的取締機制並非針對此種極端情況。擬議權力容許香港特區政府處理可產生危險的情況，而不用等待在出現緊急狀態時才於香港特區實施全國性法律。

30.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中國政府在過去50年來從未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取締任何組織。張文光議員不表贊同，並表示在文化大革命期間，有為數甚多的內地組織因反革命罪而在內地被取締。

3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若干內地專家曾表示文化大革命是一段不正常時期。其間，內地法院曾停止運作約15年，不少人因反革命罪而在未經法院審訊的情況下被判刑。然而，需要注意的是，擬議取締機制所適用的本地組織，僅限於該等從屬於已遭中央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藉“明文禁令”取締的內地組織，且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本地組織。她強調，有關的本地組織是否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將根據本地法例作出詮釋，而有關的本地法例將把“國家安全”狹義地界定為保衛國家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

32. 張文光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作出多項規定，包括香港特區應立法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他指出，內地組織並非外國的政治性組織。危害國家安全的本地組織，是根據現行的《社團條例》處理。他質疑取締從屬於被取締內地組織的組織的建議，是否已超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甚至抵觸該條文。

3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取締機制擬用作處理由多於一名人士作出而危害國家安全的有組織作為。若不將有關建議納入諮詢文件中有關外國政治性組織的部分，可將之納入分別和叛國、分裂國家及顛覆有關的建議中。擬議取締機制對保障國家安全而言實屬必需，並且屬《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範圍以內的事務。

34.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諮詢文件第7.15(一)及(二)段所述的機制實屬恰當，因為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及顛覆作為的權力，應包括禁制進行上述犯罪活動的組織的權力。建議訂立取締機制，取締從屬於在內地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被取締的內地組織的組織，是因為任何組織均可無須實際觸犯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或顛覆罪行而危害國家安全。舉例而言，任何本地組織可訓練人們使用爆炸品，以實行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



35. 張文光議員表示，不少人均擔心任何組織皆可在內地輕易被定性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除非內地已訂立民主政治制度及獨立的法律制度。他認為任何取締行動均只可按照本地法例作出。由於《社團條例》現時已就此訂定有關權力，他質疑政府當局何以拒絕考慮撤回取締從屬於在內地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被取締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的建議。

3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近年有長足的發展。她表示，除了在內地根據內地法律藉明文禁令取締某內地組織外，保安局局長還須信納有證據證明某本地組織從屬於在內地被取締的組織，以及該本地組織按本地法例所界定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

37. 保安局局長強調，根據現行的《社團條例》，如內地出現嚴重的社會不穩定情況，保安局局長可考慮是否有需要為了國家安全的理由，對從屬於在內地被取締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採取行動。就訂定清晰的法律規定及結社自由而言，在法例中訂明取締機制是可取的做法。

38. 楊孝華議員提述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前瞻”的單張第4頁，並詢問關於“黑客、盜竊或賄賂”的犯罪手法，是否僅指在香港境內作出的上述作為。

39.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草擬有關的立法建議。當局正研究在香港境外取覽受保護資料的行為須達到何種程度，才會被視為通過犯罪手法取覽資料，以及披露通過該等手法取得的資料，應否在有關的披露是於香港境內作出的情況下，才屬刑事罪行。他歡迎議員就此提出意見。

40. 何俊仁議員表示，文化大革命屬不正常時期，但有不少組織及人士曾因1989年發生的六四事件，在未經審訊的情況下因反革命罪而被判刑。內地法律制度仍有不少需要改善的地方。

41. 何俊仁議員詢問，取締從屬於在內地被取締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時，有關的內地組織是否無須觸犯本地法例所訂的任何罪行。他亦詢問保安局局長在考慮是否取締從屬於在內地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被取締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時，將會採取何種準則。

4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近年已致力改善其法律制度，並已廢除反革命罪行。她表示，內地是於1999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有關邪教及非法社團的規定取締法輪佛學會。有關決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亦已作出有關的詮釋。她強調，擬議取締機制的適用範圍，僅局限於任何從屬於已在內地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藉明文禁令取締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此外，取締機制亦規定該本地組織必須一如本地法例所作界定，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她補充，根據現行的《社團條例》，取締任何組織僅涉及禁止該組織繼續運作，而並不涉及拘捕有關人士。

43.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作出取締所涉及的是禁止某組織繼續運作，但如不遵從取締規定，即屬犯罪。在此方面，法律顧問表示，《社團條例》第19及20條已就作為非法社團的幹事或成員的罰則作出規定。此外，《公安條例》(第245章)第5條亦禁止任何人成為半軍事組織的成員或附從者。

44.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屬於在內地藉明文禁令取締的內地組織的規定，只是取締從屬於該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的先決條件。他告知議員，在法例中將明文規定有關取締組織的條文，必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方式應用。他補充，鑒於部分人士對擬議上訴機制感到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所有上訴個案均須由法庭作出判決，而法庭亦會研究保安局局長所作決定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他表示，由於沒有可能訂定詳盡無遺的危害國家安全作為的一覽，因此，從法律政策的角度而言，制訂禁止任何人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的制度是可取的做法。

45.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基於“一國”的原則而建議訂定取締機制。

4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是由於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而非基於“一國”的原則，而建議訂定取締機制。

47. 譚耀宗議員質疑，對於中央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藉明文禁令對任何內地組織作出的取締，保安局局長應否不予理會。他認為擬議的取締機制規定保安局局長須研究有關的本地組織是否從屬於被取締的內地組織，以及是否有證據證明該組織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因而屬合理的機制，尤其是有關的取締行動必須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方式執行，且會訂立向法庭提出上訴的機制。

48. 保安局局長強調，擬議取締機制訂有不少保障措施，其目的是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餘，不會對在本港享有的人權及自由作出限制。

49.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意見總結進行討論後，才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發出法例草擬指示。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向律政司發出法例草擬指示；若然，有關指示是於何時發出。

5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律政司發出法例草擬指示，但她手邊並無發出有關指示的確實日期的資料。

51.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政府當局總結所接獲意見書的內容並就所提事項作出回應前，保安局不應發出法例草擬指示。她詢問，當局是在完成意見書匯編的編訂工作之前還是之後發出法例草擬指示。此外，她亦詢問法例草擬工作需時多久方可完成，以及有關工作是否已告完成。

5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規定在進行立法的過程中，必須在完成擬備所接獲意見的總結後才可發出法例草擬指示。法律政策專員補充，律政司現正全速進行有關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

53. 何秀蘭議員表示，不少傳媒工作者均關注到擬議法例會否採納《約翰內斯堡原則》的規定，以便在有關的表達與暴力之間存在直接及密切的聯繫時，有關的作為才會構成煽動叛亂。她詢問採納《約翰內斯堡原則》的規定，會否導致在執法或檢控方面遇到困難。她亦詢問政府當局何以建議刪除就煽動叛亂提出檢控的時限。

5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遵從《約翰內斯堡原則》大部分規定方面雖無困難，但部分原則(如第六原則)可能並不適用於香港。她表示，煽動叛亂罪應一如其他嚴重罪行，不訂定提出檢控的時限。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由於執行方面的困難而不會在香港採納的《約翰內斯堡原則》的條文，以及解釋該等執法困難為何。

政府當局

55. 葉國謙議員詢問，為何就未經授權披露的罪行訂定公眾利益免責辯護的建議，並未獲得接納。

5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1997年制定《官方機密條例》時，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曾建議訂定公眾利益

免責辯護及事前披露免責辯護。當時，自由黨及民主建港聯盟均反對訂定該兩項免責辯護。

57.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有關未經授權披露的罪行及免責辯護，均須清晰明確。加入有關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將令公眾無法清楚得知其可否披露文件的內容。他表示，有關訂定公眾利益免責辯護的建議，主要是為了非法披露有關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而提出。然而，有關建議的涵蓋範圍已予以縮窄，藉以包括與香港特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的資料，而披露該等資料的行為只會在有損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才屬犯罪。此外，作出損害國家安全的披露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亦成疑問。因此，訂定有關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既無必要，亦不恰當。

58. 葉國謙議員表示，不少傳媒工作者均對有關非法披露的建議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可否從公眾知情權的角度處理此問題。

5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曾出席與傳媒工作者舉行的多次會議，並明白他們的憂慮。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知情權”及“公眾利益”均屬難以界定的主觀概念。

60. 關於擬議的取締機制，涂謹申議員詢問為何有必要取締並無觸犯任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而只是從屬於在內地根據國家安全法被取締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

61. 法律政策專員重申，屬於在內地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藉明文禁令取締的內地組織，只是取締從屬於該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的先決條件之一。政府當局亦須向法院提供證據，證明有合理理由相信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取締該組織是必要的且與該目的是相稱的。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如為國家安全利益而有此必要，將可對結社及集會自由施加限制。此外，現時亦有案例顯示如任何組織的活動足以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即可作出合理及相稱的決定，對該組織的權利作出限制。

62. 吳靄儀議員表示，有傳媒報道指行政會議可能於2003年2月11日就建議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進行研究，而該條例草案將於隨後的星期五在憲報刊登。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報道作出澄清。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不宜就此作出回應，因為行政會議的議程是保密的。

- 政府當局 63. 吳靄儀議員建議當局在憲報刊登有關的條例草案時，應同時發出條例草案便覽，以及現行的法例條文和修訂條文的比較文件，以便公眾瞭解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法例修訂。
64. 張文光議員詢問，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本地組織，可否根據現行的《社團條例》處理。他表示，不訂定有關組織必須觸犯了任何罪行的規定，而取締從屬於在內地被取締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將有損香港的法治。
6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倘內地出現社會嚴重動盪不安的情況，保安局局長有必要研究是否有需要取締從屬於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她強調，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藉明文禁令取締某內地組織，只是取締本地組織的先決條件之一。
66. 何俊仁議員詢問，有關展示、分發或複製煽動性刊物的罪行，會否連同管有煽動性刊物的罪行一併廢除。
6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有關管有煽動性刊物的罪行將予廢除。在處理煽動性刊物方面，只有在有關行為會煽惑他人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時，才屬犯罪。
68. 何俊仁議員詢問，已移居其他國家的香港特區居民會否保留其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已於上次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就此問題提交文件。
- 法律顧問 69. 吳靄儀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在有關的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後，立即擬備有關條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涂謹申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最新建議，更新有關“和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有關的現行法例”的文件所載的觀察所得。
- 政府當局 70.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解釋為被取締組織訂定的擬議上訴機制屬上訴還是司法覆核機制。
- 秘書 71. 吳靄儀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將1997年6月制定《官方機密條例》的有關會議過程正式紀錄送交議員參閱。

**III.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72. 委員察悉兩個事務委員會已訂於下述日期及時間舉行隨後各次聯席會議 ——

- (a) 2003年2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b) 2003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及
- (c) 2003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73.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9日